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昕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71號、113年度執字第8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昕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受刑人李昕叡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08/12/20～108/12/24」；附表編號3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09/06/21」），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2 並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03 (民國110年3月19日)前所為，有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05 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06 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自無不合。

07 (二)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
08 字第13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依前開說
09 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
10 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及後裁判宣告之刑總
11 和2年2月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12 (三)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未於期限
13 內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暨收狀資料
14 查詢清單在卷可查，併審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侵害
15 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附表編號1、2犯罪手段相同且時
16 間密接，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附表編號
17 3則與其他犯行手段相異，時間亦有別，併合處罰時之責任
18 非難重複之程度不高，且本件定執行刑前已有如前開三(二)所
19 示之定刑情況，已經減輕，兼衡刑法第51條採取限制加重原
20 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
21 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
22 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李佩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